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专栏](#) >> [党的建设](#)

谈谈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发布日期: 2005/04/14 提供单位: 党史党建教研室

戴焰军

曾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一庭庭长宋鱼水审理完一个案件之后,输了官司的公司送给她一面锦旗,上面写着“辨析析理,胜败皆服”八个字。众所周知,一位执法者要让获胜的一方说好话容易,要让落败的一方真正心服口服非常困难。宋鱼水作为人民法官,对于诉诸法庭的各种矛盾,能处理得胜败皆服,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不仅体现出她对事业负责的精神,也体现出她处理矛盾的高超能力。而在我们的工作中,能不能正确处理社会矛盾,关键就在于我们的干部有没有宋鱼水那样的精神和本领。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内容和任务。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不断增强正确处理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本领。我国现在正处于一个社会转型期,由于改革中各种社会利益的重新调整,再加上受社会经济成分、分配方式、就业方式、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趋势的影响,必然会出现大量新的社会矛盾,能否处理好这些矛盾,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哪里社会矛盾处理得好,哪里就发展得平稳、发展得快,哪里矛盾处理得不好,哪里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就会受影响,这已经是一个相当普遍的规律。所以,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本领,是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

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需要一定的能力和技巧,但首先需要一种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俗话说“心诚则灵”,这些年来,宋鱼水经办的1200多案件中,疑难、复杂案件300多件,调解率高达70%,个中原因,首先在于她始终把为人民公正执法作为自己的信念。我们党是为人民执政的党,人民利益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最终检验标准。处理社会矛盾,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现实中可能有些矛盾错综复杂,处理起来非常棘手,需要花费大量的心血,没有一种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没有一种崇高的理想追求,没有一种锲而不舍的精神,是很难把工作做深、做透、做扎实的。像人民调解员周国知,常常为了调解一个矛盾跑几十里山路,饭顾不上吃,水顾不上喝,病顾不上治,以至最后累倒在工作岗位上,如果没有为人民服务的力量支撑着他,很难想象他能做得那么好。所以,要解决好各种社会矛盾,各级领导干部必须首先确立一种责任意识,把解决各种社会矛盾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使命。

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需要一种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我们对领导者素质的要求,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站得高些、看得远些,要有战略思维和大局意识,这一点在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中也是十分必要的。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矛盾的出现常常不是孤立的,有时候许多矛盾由同一个原因引起,有时候一个矛盾又由多种原因造成,各种矛盾之间有着千丝

万缕的联系，解决一个矛盾往往以其他矛盾的解决为前提。如由于城市规模扩大占用农民耕地引起的矛盾，由于城市拆迁补偿纠纷引起的矛盾，由于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引起的矛盾，由于下岗职工安置问题上处理不当引起的矛盾，由于各种乱收费、乱摊派引起的矛盾等等，处理这类矛盾，如果抱有侥幸心理，只在个别问题上下功夫，就会顾此失彼，按下葫芦起来瓢，使矛盾越来越激化，事态越来越复杂。所以，领导者要站在工作全局的高度去分析问题、处理问题，抓住主要问题，找出主要原因。这里所讲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还有另外一层含义，就是领导者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矛盾，要考虑它对整个社会的影响，以积极的态度及时解决矛盾，避免因事态扩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带来更大损失。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是因为在现实中我们有的干部处理自己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矛盾时，往往就事论事，不能给以足够的重视，导致事态不断扩大，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还必须有一套科学的工作方法。虽然具体的工作方法因人而异，但总体上有几方面的基本要求：第一，要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了解矛盾的性质、起因、发展趋势。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矛盾双方了解得越详细、分析得越透彻，处理起来就越能够争取主动。在现实工作中，如果遇事不作认真的调查研究，仅凭有关方面汇报上来的只言片语就瞎指挥、乱决策，很少有把事情搞糟的。有的领导干部处理矛盾的能力不强，很多情况下问题就出在这方面，因为把握情况不全面、不准确、不透彻，胸中无数、心里没底，仅仅靠老经验来办事，自以为是，最后在矛盾面前陷于被动，甚至激化矛盾，不利于问题的解决。第二，要着眼于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努力协调和满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要求。矛盾的产生，根本上是因为某种利益关系被破坏或利益格局失去平衡，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协调各方面利益要求的过程，从某种程度上说，领导干部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的能力，就是有效整合社会各方面利益要求、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能力。特别是有一些矛盾问题，既涉及群众的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也涉及群众的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因为各种利益关系错综复杂，解决起来就非常困难。针对这种情况，一方面我们要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帮助群众认清矛盾问题的主流和大方向，帮助各方面群众协调他们的利益要求，达到化解矛盾的目的。另一方面，有些矛盾是因为我们某些地方的具体政策不妥或干部处理问题失当直接损害了群众利益引起的，如失地农民的妥善安置问题、政策性失业工人的生活困难问题等等，就需要各级领导干部从维护和发展人民根本利益的角度出发，纠正工作中的偏差和失误，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要求满足了，这类矛盾才谈得上根本解决。第三，要设身处地为矛盾当事人着想，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在社会矛盾背后，往往隐含着有一部分群众的困难，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感到有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困难的巨大压力，这也是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动力来源。如果缺少这种压力，做不到感同身受，处理起来就会潦潦草草，不会下大力气去尽快解决矛盾。因此，各级领导干部要有一种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忧群众所忧的真挚情怀，设身处地为矛盾当事人着想，耐心细致地帮助他们，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为正确处理矛盾创造好的条件。所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一般情况下，只要我们把思想工作真正做到家，矛盾总是能够得到妥善解决的，从宋鱼水处理各种案件的情况中，从周国知调解各种民事纠纷的结果上，就可以充分地看出这一点。

月晕而风，础润而雨，这是自然规律。社会矛盾的生成、发展、激化，也有着一定的征兆。如果矛盾出现以后，我们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矛盾进一步发展和激化，把矛盾解决在前期，这应该也是比较理想的状态。所以，各级领导干部在制定政策措施、处理问题的过程中，就要努力做到切合实际，做到公正、科学、合理，尽量避免因为决策失误或人为的因素激化社会矛盾；对于改革中因为利益调整带来的矛盾，要努力减少各种利益磨擦；要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对已经存在的矛盾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不要等矛盾激化了才着手解决，那样会付出更多的努力和更大的代价。

总之，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存在矛盾并不可怕，只要我们的党员干部能够不断提高正确处理矛盾的能力，把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协调好，再大的困难也可以克服，再尖锐的矛盾也可以处理。如果我们都能够像宋鱼水那样做到“辨法析理，胜败皆服”，在处理矛盾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社会矛盾运动就能够转化为推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动力，成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作者：中共中央党校党建部副主任、教授）

信息来源：前线

本信息共浏览：**439**次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打印文本 \]](#)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管信箱](#) | [网站导航](#)

版权所有：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系统建设：宁波市委党校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87082028 Email：admin@nbdx.cn